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相关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-2025-47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唐河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及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采购种类	规格或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
16行仿形播种机	1、配套动力：160马力及以上轮式拖；2、工作幅度：250CM；3、播种行距：16-80cm可调节；4、作业小时生产率：10-20亩；5、排种器形式：槽轮滚筒；6、播种量调节方式：手机APP/控制数字智能化输入步进电机调节；7、播种部分传动方式：步进电机；8、种子输送方式：气吹输送；9、风机形式：电动；10、作业速度获取方式：雷达测速；11、播种行数：1-16行可调；12、种箱容量：500升；13、肥箱容量：340升；14、作业速度范围：3-10千米/小时；15、覆土器、镇压器形式：镇压辊；16、播种开沟器形式：圆盘式；17、单体仿形形式：	2台套	129500元

	四连杆结构；18、旋耕机工作幅度：2.5米；19、漏播监控：单行管道漏播监控；20、作业质量监控：可追溯功能带大数据量云后台管理系统。		
合计金额：259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玖仟元整）			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装卸、售后服务、培训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供货完毕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

1、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。

2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并同时达到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。

3、货物质保期：一年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技术要求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做出处理并

予以书面说明。

3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其它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经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新春路南段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凤山路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